

被执行人拖欠企业贷款 法官释法明理促履行义务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吴雨轩)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农合同纠纷案件,有效维护了涉案企业的合法权益。

据悉,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期间,陈某某多次向海南某农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购买种子。2022年9月,经双方结算并签订《豆种款

结算协议》,确认陈某某尚欠农业公司种子款89万元,约定了还款期限。还款期限到期后,陈某某却屡次拖延支付,农业公司多次催讨,拒不履行还款义务。

2023年8月,农业公司向昌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陈某某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诉讼过程中,陈某某履行了部分案款,并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当

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然而,直到今年2月,陈某某仍未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剩余款项,仍欠47万余元未付,农业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昌江法院执行法官迅速行动,依法向被执行人陈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多次传唤陈某某到法院,要求其详细说

明案件执行标的履行情况,同时从法理和情理的双重角度耐心劝导,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在强大的执行压力和法官的释法明理下,陈某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打消了拖延履行的侥幸心理。3月8日,陈某某主动将剩余案款履行完毕,农业公司自愿放弃违约金及利息的追偿。至此,该起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三亚召开政法系统 新闻宣传工作专题会

本报讯(记者肖楠 章创源)3月14日,三亚召开政法系统新闻宣传工作专题会暨与法治时报交流座谈会,传达学习省委政法委2024年政法宣传工作要点,听取政法单位和新闻媒体意见建议。三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座谈会上,海南日报社编委、法治日报社社长陈成智对报社重点工作和三亚新闻工作站发稿、新媒体运营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与会人员分别结合本单位本系统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就进一步加强选题策划、创意产品制作、队伍培训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林鹏表示,三亚政法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深入挖掘推进政法重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一线政法

干警服务群众、维护公平正义鲜活故事,共同讲好三亚政法故事,传递正能量。要持续加大宣传策划力度,聚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等重点工作,以及“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不断提升三亚政法工作的传播力、影响力。要加强政法宣传队伍建设,依托媒体资源优势,通过定期组织培训、交流活动等方式,提高政法宣传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积极为三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亚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司法局有关负责人,各区县委政法委、育才生态区工委、市城郊法院、市城郊检察院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屯昌法院办理两起行政案件建议被告自我纠错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本报讯(记者蒙宇 通讯员李吟)近日,屯昌法院在行政审判中实现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探索一条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化解行政争议的途径,让行政机关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日前,屯昌法院在审理行政利害关系人某某水电站、某某公司分别诉某某行政机关请求撤销案涉不动产权证书两案中,发现两起案件都存在颁证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程序违法的问题。为减少当事人诉累以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该院针对行政行为存在的问题积极主动与被告行政机关进行充分沟通,并建议被告进行自我纠错,撤销案涉不动产权证书,重新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被告接受法院的建议并启动撤证程序,依法依规上报

当地县政府并在专题会上讨论,最终作出了撤销案涉不动产权证书的决定。被告于今年2月某日发布了公告,将案涉不动产权证书予以撤销。两案的原告日前也向该院提出撤诉申请,该院也及时作出准予撤诉裁定,并在裁判文书中告知两原告后续的维权途径。

据介绍,屯昌法院将继续把重点放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上,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同行政机关进行多角度、深层次的交流,同行政机关形成合力化解行政争议,让每一位行政相对人都能在行政案件审判中具有获得感。通过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方式去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能够不断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提升政府公信力,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琼中一男子网购槟榔树被骗1万余元 民警及时止付挽回损失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李诗婕)3月11日,一男子李某给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反诈中心送来一面锦旗,感谢反诈中心民警帮助其追回网购被骗的1万余元。

据了解,李某在微信上发布采购槟榔树的意愿,于是谎称有合作意向的诈骗分子与李某取得联系并达成合作,随后对方以支付定金、树苗

钱、好处费、邮费等各种理由陆续要求李某转账,前后共计1万余元,李某意识到上当受骗便报警。

得知情况后,反诈中心民警快速反应,立即对诈骗账号进行止付。经研判分析,警方通过联系涉诈账号进行普法宣传,向对方说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带来的严重后果等多种方式,成功追回李某被骗资金1万余元。

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

五检公告[2024]1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张专强(身份证号码4600*****120011)非法猎捕、出售野生蛇类的行为,破坏了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

邮寄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通什镇正义路3号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389833030
特此公告。

2024年3月15日



检察干警进校园普法

3月11日下午,儋州市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儋州市思源实验学校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课堂上,干警向学生讲述传统毒品和新型毒品的特征、吸食毒品的危害以及如何日常生活学习中加以防范等内容,普及毒品知识以及新型毒品常见的伪装方式,帮助他们直观感受到毒品的危害,加深对毒品的认识。

干警结合该院办理的首例未成年人贩卖毒品案和容留他人吸毒案,提醒学生们不要因为好奇心去尝试,要提高警惕、谨慎交友,决不接受陌生人给予的“上头电子烟”“跳跳糖”“奶茶”等。(记者许光伟)

饮水机“持证上岗” 消费者喝水安心

(上接1版)同时,由于现有法规没有明文规定监管单位、内容、措施和手段等,导致这种新兴的经营方式出现了监管盲区。

为何现制现售饮水机乱象重重,且价格比市政自来水的价格高出不少,却依然有不少消费者使用?3月13日,记者走访美兰区美舍小区时,正在现制现售饮水机前打水的居民方女士道出了缘由。

方女士称,由于自己所住的小区是老旧小区,家中的自来水时不时会出现异样的颜色,因此,她认为现制现售饮水机的水质可能比市政自来水好一些。记者走访中发现,不少使用此类饮水机的市民都有着方女士一样的想法。

谁来监管?

听证会明确监管对象

为了有效规范新型的市场经营业态,同时保障群众饮水安全,2023年9月,海口市检察院组织召开督促履行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初步调

查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教授、消费者协会代表以及海口市相关职能部门参会。

“现制现售饮用水不属于食品,不适用食品安全法,因此不能要求经营者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加上可移动、可随意摆放的机器经营又不属于典型意义上的营业场所,对我们来说,监管就有些棘手。”

“这种供水方式比较特殊。虽然我们负有卫生监督职责,但这个问题的解决涉及多个部门,单一部门难以解决,如没有公示经营信息,我们也没处罚依据。若不需要办理卫生许可,我们监管就会存在‘发现难’的问题。”

听证会上,相关职能部门纷纷就监管履职面临的难题发言。

现制现售饮用水是否为食品中的产品水,还是属于生活饮用水?谁对其有监管职责,如何进行规范监管才能确保饮用水的卫生安全?在法律规制的范围内,行政机关目前的履职是否属于未依法履职?一时间,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诸多难

题亟需解决。在会议长达一个多小时的讨论下,最终确定了立案监督的部门和予以协作监管的部门。

改头换面 新业态有了新监管

2023年10月、11月,海口市检察院发出磋商函,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消除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中存在的卫生安全风险等问题,采取有效监管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经磋商,海口市有关部门迅速对问题进行摸排,掌握了辖区内共投入经营的172台饮水机点位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了动态经营管理台账,对检察机关提到的问题点位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并主动抽检水质,开展多轮卫生考评,对类似问题进行全市排查发现问题及整改,在四个区分别建立经营示范点,组织经营者进行学习。

与此同时,针对现制现售饮水机售

水存在虚假宣传、市场交易主体不明等问题,海口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全市经营的底数情况,开展为期3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排查129个小区或点位。

“磋商程序的出现,是以缓和的方式,督促和推动行政机关协同履职,及时维护公益。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能提高司法效率。”承办检察官介绍。

不久前,承办检察官带着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开展了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

原本现制现售饮水机的机身仅公示了一个电话号码,如今不仅公示了营业执照,还公示管理人员的健康证、水质检测报告以及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等;原本饮水机随意摆放在草坪里,无人看守和管理,如今制水设备、消毒维护记录定期更新;原本设备上宣传“直饮水十大好处”的文字,如今也没了踪迹……

至此,海口市辖区的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检测、经营信息公示、防护设施等不规范情况得到改善,有效地规范了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的饮用水卫生安全。

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催收公告

下列借款人在我联社辖属信用社的借款及相应利息已逾期,现发出催收公告,限以下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到本社履行还款义务,否则本社将依法采取措施进行清收。若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已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其相关继承人代为履行还款义务。

2024年3月15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儋州市西联农村信用合作社、儋州市雅星农村信用合作社、儋州市东成农村信用合作社新盈分社、儋州市那大农村信用合作社、儋州市白马井农村信用合作社排浦分社、儋州市王五农村信用合作社、儋州市海头农村信用合作社、儋州市和庆农村信用合作社、儋州市干冲农村信用合作社、儋州市洋浦农村信用合作社、儋州市兰洋农村信用合作社、儋州市西培农村信用合作社、儋州市白马井农村信用合作社排浦分社、儋州市木棠农村信用合作社。

儋州市西联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陆致君	20160202	20190201	9,999.00
陆致君	20160202	20190201	9,999.00
符和彦	20170606	20200606	10,000.00
朱桂丹	20170509	20211219	0.00
陆致君	20160202	20190201	9,999.00
陆致君	20160202	20190201	10,000.00
陆致君	20160202	20190201	9,999.00
高素华	20171002	20200708	13,400.00
儋州市雅星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符振芳	20170818	20200817	9,906.15
陈小女	20161212	20211212	16,699.91
符尚博	20170120	20200120	4,148.17
儋州市东成农村信用合作社新盈分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李余	20171221	20190708	28,752.51
儋州市那大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蔡锦铭	20170921	20200704	9,999.00
蔡锦铭	20170704	20200704	9,999.00
邓美萍	20150811	20200807	9,000.00
邓美萍	20150811	20200807	61.00
蔡彩欢	20170303	20200302	9,999.00
李大发	20161214	20211214	9,979.22
张海水	20190510	20211224	482.61
张海水	20190113	20211224	28,884.62
张海水	20190524	20211224	627.44
儋州市王五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叶世华	20161110	20211110	1,429.83
张海水	20190516	20211224	820.57
邓美萍	20150811	20200807	9,000.00
吴金良	20150702	20200702	8,000.00
蔡美萍	20150811	20200807	9,000.00
蔡锦铭	20170921	20200704	9,997.22
邓美萍	20150811	20200807	9,000.00
邓美萍	20150811	20200807	9,000.00
李大发	20170106	20211214	10,000.00
邓美萍	20150811	20200807	9,000.00
郑天长	20150814	20200814	7,577.00
郑天长	20150814	20200814	7,577.00
郑美萍	20150811	20200807	9,000.00
郑天祥	20150814	20200814	7,999.00
叶慧慧	20151016	20171013	6,257.30
吴金良	20150702	20200702	3,999.00
儋州市海头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蔡彩欢	20170303	20200302	9,999.00
邓美萍	20150811	20200807	9,000.00
蔡彩欢	20170303	20200302	5,088.54
吴金良	20150702	20200702	7,999.00
郑天长	20150814	20200814	4,000.00
董小玲	20161108	20211108	5,373.21
儋州市白马井农村信用合作社排浦分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谢文武	20150723	20190723	4,194.16
邓开莲	20160720	20190720	7,942.00
谢新园	20150820	20180819	262.10
邓开莲	20160720	20190720	9,908.36
陈彤蕊	20160504	20190504	10,000.00
谢新园	20150820	20180819	8,999.00
谢新园	20150820	20180819	2,593.55
陈彤蕊	20160504	20190504	10,000.00
儋州市王五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李凤来	20170818	20200818	10,000.00
吴燕芬	20170320	20190320	0.00
薛深海	20161108	20201107	9,321.00
李书丽	20170612	20190909	4,999.00
李书丽	20170525	20190909	10,000.00
吴玉女	20161228	20191111	10,000.00
李书丽	20170806	20190909	4,999.00
李书丽	20170320	20190320	9,999.00
李凤来	20170818	20200818	9,999.77
儋州市和庆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王锦恩	20180206	20210119	72.60
符周丹	20180523	20210429	104.74
陈冠城	20160429	20210427	120.00
林国才	20190619	20210111	920.00
符周丹	20160505	20210427	120.00
林国才	20200318	20210111	500.00
王锦恩	20160120	20210119	34.57
符周丹	20190421	20210429	3,578.00
王锦恩	20190121	20210119	2,500.00
王锦恩	20190127	20210119	2,491.00
儋州市干冲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羊业慧	20160713	20180707	8,100.00
陈同发	20160720	20190719	8,406.38
儋州市洋浦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刘尚儒	20170914	20200914	9,909.00
李菊妍	20171221	20211207	997.29
刘尚儒	20170914	20200914	9,999.00
李菊妍	20171221	20211207	997.29
刘尚儒	20170914	20200914	9,999.00
李菊妍	20171221	20211207	775.86
李菊妍	20171221	20211207	997.42
儋州市洋浦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黄汉仲	20161024	20191009	10,000.00
儋州市兰洋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钟爱梅	20160122	20190121	2,326.00
钟爱梅	20160122	20190121	9,964.00
儋州市西培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符春立	20170810	20200807	4,599.00
符春立	20170810	20200807	8,159.00
儋州市白马井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李花	20161125	20181112	5,592.00
吴国三	20181211	20211024	5,000.00
李花	20171117	20181112	6,700.00
吴国三	20181211	20211024	10,000.00
儋州市木棠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吴婆养	20160812	20180812	9,998.00
吴婆养	20160812	20180812	7,500.00

儋州市海头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卢会聪	20170510	20200509	9,930.64
翁善夏	20150723	20200721	4,999.00
翁善夏	20150723	20200721	4,999.00
梁昌达	20160311	20210311	5,000.00
卢会聪	20170510	20200509	5,441.00
黄显超	20160722	20210722	10,000.00
翁善夏	20150723	20200721	9,999.00
何花	20180817	20210817	13,099.83
唐喜燕	20160627	20210623	10,000.00
孙桂丹	20170526	20201217	14,275.69
儋州市和庆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王锦恩	20180206	20210119	72.60
符周丹	20180523	20210429	104.74
陈冠城	20160429	20210427	120.00
林国才	20190619	20210111	920.00
符周丹	20160505	20210427	120.00
林国才	20200318	20210111	500.00
王锦恩	20160120	20210119	34.57
符周丹	20190421	20210429	3,578.00
王锦恩	20190121	20210119	2,500.00
王锦恩	20190127	20210119	2,491.00
儋州市干冲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羊业慧	20160713	20180707	8,100.00
陈同发	20160720	20190719	8,406.38

儋州市西联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陆致君	20160202	20190201	9,999.00
陆致君	20160202	20190201	9,999.00
符和彦	20170606	20200606	10,000.00
朱桂丹	20170509	20211219	0.00
陆致君	20160202	20190201	9,999.00
陆致君	20160202	20190201	10,000.00
陆致君	20160202	20190201	9,999.00
高素华	20171002	20200708	13,400.00
儋州市雅星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符振芳	20170818	20200817	9,906.15
陈小女	20161212	20211212	16,699.91
符尚博	20170120	20200120	4,148.17
儋州市东成农村信用合作社新盈分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李余	20171221	20190708	28,752.51
儋州市那大农村信用合作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本金
蔡锦铭	20170921	20200704	9,999.00
蔡锦铭	20170704	20200704	9,999.00
邓美萍	20150811	20200807	9,000.00
邓美萍	20150811	20200807	61.00
蔡彩欢	20170303	20200302	9,9